

未繳證件切結書

考生_____（身份證字號_____）參加長

榮大學 110 學年度寒假轉學招生，並經錄取為_____年級_____

_____學系（學程）日間部 正取
進修學士班 備取第_____名，因_____

_____之故，未能繳驗_____

_____正本，切結於 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
（四）前親自送達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『長榮大學入學服務處』繳驗

，若未如期繳驗，願意自動放棄錄取資格，恐後無憑，立書存證。

此致

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